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 公 告

【第 33/2022 號】

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99/M 號法令所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第 72 條第 2 款的規定，茲公示通知以下住屋臨時補助前受惠人：

姓名	申請表編號
梁志偉	30201100604

鑒於上述住屋臨時補助前受惠人於社會房屋申請時及獲甄選後未有如實申報家團總資產，根據當時生效的第 296/2009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社會房屋申請規章》第 6 條第 2 款的規定，不具備申請租賃社會房屋的要件。

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99/M 號法令所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第 93 條及第 94 條的規定，應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10 日內對上述事實以書面形式提交答辯，並可提交一切人證、物證、書證或其他證據方式。

如不在該期間內提交書面答辯或答辯不獲房屋局接納，則根據當時生效的經第 30/2009 號、第 19/2010 號行政法規、第 32/2011 號行政法規、第 22/2012 號行政法規、第 25/2013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23/2008 號行政法規《社會房屋輪候家團住屋臨時補助發放計劃》第 8 條第 1 款(3)項及第 2 款的規定，房屋局須取消住屋補助的批給，受惠家團須自獲通知 30 日內返還自有關事實發生後翌月起計已收取的住屋補助。

如有需要查閱有關卷宗，可於辦公時間內前往房屋局，位於澳門化驗所街 39 號青葱大廈地下 D 舖房屋局辦事處。

2022 年 6 月 7 日於房屋局

代局長

郭惠嫻